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0号

罪犯喻荣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喻荣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42401.58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2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一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7月1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3年11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喻荣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喻荣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上次减刑履行500元，本次履行5000元），民事赔偿42401.58元（上次减刑执行2000元）；狱内月均消费162.8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3.3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上次减刑履行500元，本次履行5000元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42401.58元(上次减刑履行2000元)；抢劫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喻荣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喻荣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喻荣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